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维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舟城投债01")。

(二)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为13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规模为6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政府、市政府:指舟山市人民政府。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所制作的《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和优化增量投资结构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出资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舟国资发〔2019〕34号)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18-20楼(目资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安振　　联系人:陈益君、胡剑轮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18-20楼

联系电话:0580-2296055　　传真:0580-2296000　　邮政编码:30602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taoyuan　　联系人:何俊、傅敏则、刘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汪丽、寿静峰、王琛、毕学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陈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26　　传真:010-59013900　　邮政编码:100032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代军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3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联系人:邵文迪、王安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吴玲琳　　联系人:叶郴芬、吴玲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闫坤　　联系人:李龙泉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80102463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0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住所:舟山市新城定沈路620号金跃大厦22楼

负责人:董杰　　联系人:毛宝伦

联系地址:舟山市新城定沈路620号金跃大厦22楼

电话:0580-2583100　　传真:0580-2583100　　邮政编码:316021

九、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

负责人:卓商峰　　联系人:邬文舟

营业场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岛路100-102号　　传真:0580-2185200

联系电话:0580-2185201

十、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何俊、傅敏则、刘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舟城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规模为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1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19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企业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债券违约或被认定为违约情况,债券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行使债权的权利。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办为债权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既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机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期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计息时息计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债券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时悬息本金一起支付。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18-20楼(目资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安振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成立于2013年7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由舟山市新城建设开发服务中心100%出资,公司经舟山市市政府批准设立,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投资、保值增值的任务,核心业务涵盖燃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和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在舟山、舟山群岛新区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计4,836,153.96万元,负债合计3,115,953.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20,200.62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2,042.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06.49万元。

2013年1月23日,国务院已正式批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这也是我国开放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性区域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在条件成熟时探索建立舟山自由贸易园区。

2017年,舟山市出台《关于建设海上花园城市的指导意见》,给出了海上花园城市的建设目标:到2030年,舟山将基本建设成为生态和谐的绿色城市、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城市、多元开放的包容城市、独具人文特色的和谐城市、永续发展的智慧城市。未来,新城和小干岛将打造以政、经、商、文、旅、居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中心;定海城区打造以历史文化城为特色的海岛古城旅区;普陀城区打造以民家门十里鱼港为特色的近居宜业宜游的海岛旅游海滨区;普陀山-朱家尖打造世界佛教观音文化旅游圣地和国际海岛休闲旅游胜地。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2013〕26号专题会议纪要文件,由舟山市新城建设开发服务中心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名舟山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96000001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由舟山市新城建设开发服务中心于2013年7月出资20,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2013〕112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股权划转

2016年3月2日,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舟政函〔2016〕10号文件《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舟山市新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将舟山市新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舟山市新城建设开发服务中心将持有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2018年增资

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480,000万元;公司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信息分别如下: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计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新增注册资本48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四)股东变更

2020年7月29日,根据浙江省及舟山市统筹安排,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10%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10%股权。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舟山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4)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5)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6)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7)批准聘越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决定与审核公司所持有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授权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9)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10)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11)审批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市国资委委派产生,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董事会并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成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执行有关业务;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市国资委委派,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指定,公司董事和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办公会议以及与企业经济工作相关的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对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拟定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制定公司其体管理制度;

(7)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市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9)非董事的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0)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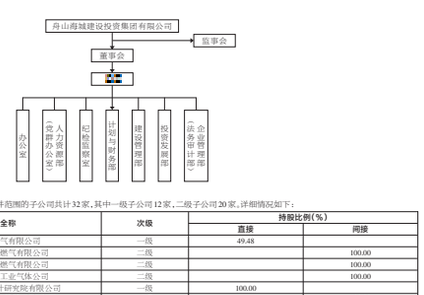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2家,其中一级子公司12家,二级子公司20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次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舟山市蓝能燃气有限公司	一级	49.48	
2	舟山市蓝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	舟山市蓝能马老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4	舟山市蓝能马老工业气体公司	二级		100.00
5	舟山市城投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6	舟山市绿升建筑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7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高新各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51.00	
8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岛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9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岛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岛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1	舟山中交千岛湖中央商务区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12	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69.33	
13	舟山新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4	舟山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5	浙江自贸区海城旅游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6	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7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8	舟山海城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9	舟山市国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	舟山市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1	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2	舟山城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3	舟山海城儿童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4	舟山海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25	舟山新城茶石山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49.00
26	舟山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7	舟山市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20.00	80.00
28	舟山教育发展与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9	舟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30	舟山市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1	舟山海城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2	舟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兼职情况	是否在公司领薪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
1	陈安振	男	董事长、总经理	55	无	是	否
2	刘忠灵	男	董事	52	无	是	否
3	陈益君	男	董事	48	无	是	否
4	钱毅	男	职工董事	50	无	是	否
5	戴国军	男	董事	50	无	是	否
6	王伟	男	监事	50	无	是	否
7	张翠红	女	监事	44	无	是	否
8	曾奇舜	女	监事	33	无	是	否
9	胡丹薇	女	监事	33	无	是	否
10	汪伟	男	职工监事	47	无	是	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气业务、保障房销售业务、土地出让业务、建材销售业务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利润贡献度相对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741.30万元、88,553.32万元、126,530.18万元和72,042.0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障房销售	–	17,821.95	19,592.28	–
建筑设计	3,268.18	5,171.69	5,919.08	6,102.06
土地出让	8,224.73	15,054.81	12,313.00	–
燃气	22,888.09	41,441.81	33,693.50	27,991.09
建材销售	–	14,991.62	8,427.37	–
受托代建	–	10,165.82	–	24,962.65
工程施工	806.57	4,592.82	689.25	–
合计	**35,187.57**	**109,240.52**	**80,634.48**	**59,055.8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7年度	燃气	27,991.09	21,768.34	6,222.75	22.23
	受托代建	24,962.65	21,550.32	3,412.34	13.67
2018年度	保障房销售	19,592.28	19,300.35	291.93	1.49
	土地出让	12,313.00	11,697.35	615.65	5.00
	燃气	33,693.50	26,746.99	6,946.51	20.62
2019年度	保障房销售	17,821.95	17,326.90	495.05	2.78
	土地出让	15,054.81	14,337.92	716.90	4.76
	燃气	41,441.81	33,169.49	8,272.32	19.96
	建材销售	14,991.62	14,648.39	343.23	2.29
2020年1-9月	土地出让	8,224.73	7,833.07	391.66	4.76%
	燃气	22,888.09	18,273.39	4,614.70	20.1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686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审字[2020]3102041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审字[2020]3102041号)。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扼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836,153.96	4,407,514.50	3,533,529.24	2,856,851